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
　　黃靖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旭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